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编号：2021-074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30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新长安广场A座7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5,588,67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7,571,3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017,3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190,1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田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194,524,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反对 10,52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125,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反对 10,52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593,827,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反对 10,534,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弃权 1,22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0,428,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反对 10,534,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弃权 1,22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594,259,1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反对 10,628,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0,860,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反对 10,628,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594,353,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反对 10,697,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0,954,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反对 10,697,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594,303,7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反对 10,584,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0,905,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反对 10,584,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同意 594,327,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反对 10,560,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0,929,2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反对 10,560,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同意 595,124,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反对 9,763,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725,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反对 9,763,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 595,003,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反对 10,047,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604,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反对 10,047,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594,856,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反对 10,031,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458,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15%，反对 10,031,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上市地点

同意 595,319,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反对 9,568,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921,2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反对 9,568,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595,099,9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反对 9,95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701,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 反对 9,95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595,124,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反对 9,92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725,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反对 9,92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595,124,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反对 9,92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725,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反对 9,92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议案》

同意 595,124,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反对 9,92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725,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反对 9,92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议案》

同意 1,194,992,7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反对 10,057,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594,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反对 10,057,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1,195,164,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反对 9,885,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766,2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反对 9,885,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194,418,1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 10,632,5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019,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反对 10,632,5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9、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 594,427,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反对 10,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弃权 7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028,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反对 10,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弃权 7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高保清女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594,62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反对 10,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224,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反对 10,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595,174,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反对 9,87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775,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0%，反对 9,876,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关联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195,301,7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反对 9,748,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903,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反对 9,748,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弃权 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该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195,056,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 9,831,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658,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反对 9,831,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文（西安）律师事务所尹童律师、陈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文（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